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1) 有關收購位於中國的170兆瓦太陽能  
發電站項目的主要交易；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所有詞彙均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4樓14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須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儘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III-1
附錄四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聯合光伏(常州)根據收購協議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收購協議」	指	聯合光伏(常州)與賣方就買賣100%銷售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目標集團擴大之本集團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即本通函派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兆瓦」	指	兆瓦，相當於1,000,000瓦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項目公司」	指	(1) 國電察哈爾右翼前旗第二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國電察哈爾右翼前旗」)  (2) 國電科左中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國電科左中旗」)  (3) 國電商都縣第二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國電商都」)  (4) 海寧和利源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海寧和利源」)
「銷售股權」	指	目標公司的股權
「賣方」	指	中能國電光伏綠色生態合作發展江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目標公司」	指	南京絲綢之路新能源有限公司(前稱中能國電新能源開發投資江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
「聯合光伏(常州)」	指	聯合光伏(常州)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執行董事：

李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盧振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姚建年院士

楊百千先生

邱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嚴元浩先生

石定環先生

馬廣榮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在香港的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10樓1012室

**(1)有關收購位於中國的170兆瓦太陽能  
發電站項目的主要交易；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有關聯合光伏(常州)(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議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分階段收購目標公司100%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5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32.3百萬元)。

隨收購協議訂立後，訂約方考慮到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地方辦事處就轉讓目標公司的股權的程序要求提供的建議後，同意於收購事項完成前變更目標公司的名稱。

## 董事會函件

由於完成變更目標公司的名稱需時，訂約方進一步同意於完成時轉讓目標公司100%銷售股權，而非按初步擬定分兩期進行轉讓。

為進一步執行收購協議，於收購協議日期後，目標公司的已繳註冊資本因資本化若干尚未償還股東貸款人民幣107,237,6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5,100,000元)而已增至人民幣212,237,600元(相當於約港幣267,400,000元)。因此，訂約方同意收購事項的總代價須增至人民幣212,237,600元(相當於約港幣267,400,000元)，該金額相等於目標公司的已繳註冊資本。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目標公司透過項目公司及內蒙古中能國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除外公司」)擁有總裝機容量為210兆瓦之五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與除外公司的少數權益股東訂立股份購回期權協議，據此，除外公司的少數權益股東將有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前向目標公司收購除外公司的80%股權。獲賣方所告知，購回期權已告屆滿及尚未行使。然而，少數權益股東仍正與賣方商討。鑒於有關商討的不明朗因素及少數權益的存在對除外公司的營運帶來之挑戰，故本集團及賣方同意將除外公司排除在收購事項之外。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聯合光伏(常州)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i)於簽訂補充協議後，除外公司將予排除在目標集團以外，而賣方將以代價人民幣16,000,000元向目標公司購買除外公司之80%股權；及(ii)收購事項之付款總額(即代價連同資本開支成本及所承擔負債(扣除目標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及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合共不多於人民幣1,903,69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00,000,000元)將減少至不多於人民幣1,557,1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961,946,000元)，以反映除外公司已排除在外。考慮到除外公司將以相當於其註冊資本的代價被出售，完成該出售事項後，目標公司將不再就除外公司的未償還EPC付款及負債承擔任何責任，因此，目標集團之預期負債總額將相應降低。概無調整收購事項的代價，而該代價相等於目標公司已繳註冊資本的金額。董事認為，根據目標集團相應減少的未償還負債金額計算的收購事項之預期付款總額調整屬公平合理。除上述修訂外，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通函的目的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事宜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收購事項

###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訂約方： 聯合光伏(常州)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發及經營太陽能發電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擬收購之股權

根據收購協議，聯合光伏(常州)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目標公司的100%股權。目標公司透過項目公司於中國內蒙古及浙江省擁有四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總裝機容量為170兆瓦。

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 總代價及其他付款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12,237,600元(相當於約港幣267,400,000元)，為目標公司的已繳註冊資本金額。

根據收購協議，聯合光伏(常州)已以現金方式支付收購協議項下的預付款人民幣212,237,600元(相當於約港幣267,400,000元)。作為交換，目標公司的100%股權已質押予聯合光伏(常州)，作為賣方履行收購協議項下責任的抵押。

訂約方估計，就收購事項而言，總代價連同資本開支之成本及所承擔負債(扣除目標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及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將不多於人民幣1,557,1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961,946,000元)。項目公司之負債主要包括應付予EPC承包商及供應商的款項。



## 董事會函件

項目公司之主要EPC合約／供應合約之概要載列如下：

項目 公司名稱	合約性質 及日期	承包商／供應商的背景	合約金額	根據EPC合約／供應 合約提供的服務	合約履行情況
國電察哈爾 右翼前旗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 九月的EPC 合約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 司，主要從事供應全 套設備及工程承包 業務	人民幣 250,864,400元	設計及興建裝機 容量為30兆瓦的 太陽能發電站	主要建築工程 已完成
國電商都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 九月的EPC合約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 司，主要從事工程承 包業務	人民幣 430,500,000元	設計及興建裝機 容量為50兆瓦的 太陽能發電站	主要建築工程 已完成
國電科左中 旗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 九月的EPC合約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 司，主要從事供應全 套設備及工程承包 業務	人民幣 510,850,600元	設計及興建裝機 容量為60兆瓦的 太陽能發電站	主要建築工程 已完成
海寧和利源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 八月的總建築 合約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 司，主要從事投資及 開發新能源發電站 及供應太陽能發電 站設備及材料業務	人民幣 52,000,000元	設計及興建裝機 容量為30兆瓦的 太陽能發電站	主要建築工程 已完成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的設備 物料採購合約		人民幣 112,911,000元	供應太陽能項目的 材料及就材料安 裝提供諮詢服務	材料已交付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的7兆瓦 組件採購合約		人民幣 28,374,000元	供應7兆瓦組件及 就組件安裝提供 諮詢服務	組件已交付

## 董事會函件

該等合約由相關項目公司與於中國成立及從事業務之EPC承包商或設備供應商訂立。經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EPC承包商及設備供應商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已審閱EPC合約／供應合約之條款作為其盡職審查活動之一部分，以確保其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為公平合理。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同意其須促使各項目公司與相關EPC承包商及供應商進行磋商，以修訂上述EPC合約／供應合約之付款條款，從而使聯合光伏(常州)滿意。

聯合光伏(常州)及賣方將就償付項目公司之尚未償還負債制訂付款計劃，而有關付款將取決於：

- (i) EPC協議之條款經已修訂，以使聯合光伏(常州)滿意；
- (ii) 完成有關轉讓全部銷售股權之備案，並取得反映轉讓100%銷售股權的新營業執照；
- (iii) 完成興建所有太陽能發電站，該等太陽能發電站已併網；
- (iv) 完成興建項目公司擁有的太陽能發電站配套設施，並須待聯合光伏(常州)確認；
- (v) 項目公司擁有的太陽能發電站已由訂約方指定的檢測機構進行檢測，並出具使聯合光伏(常州)滿意的檢測報告；及
- (vi) 賣方已向聯合光伏(常州)退還銀行擔保(倘已安排有關銀行擔保作為聯合光伏(常州)的付款責任作出抵押)。

供股東參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向賣方提供有關銀行擔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約方仍就有關EPC合約／供應合約之補充條款處於磋商過程。

聯合光伏(常州)將從應付予EPC承包商及供應商的款項預扣約10%作為質量保證，該款項將於太陽能發電站的建築工程符合聯合光伏(常州)所指定的標準及要求後將告解除。

##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由訂約方經考慮目標公司之已繳註冊資本、資本開支之成本及所承擔項目公司之負債金額以及項目公司將取得之全投資內部回報率後公平磋商而釐定。經考慮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6,799,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1,567,000元)，經考慮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並未反映因資本化若干拖欠賣方之尚未償還貸款所造成目標公司之已繳註冊資本上升，經參考於本通函附錄三披露之目標集團資產淨值(其已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透過資本化所欠賣方之若干尚未償還貸款之已繳註冊資本升幅)後之目標集團資產淨值，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212,237,600元為公平合理。

本公司將透過集資活動、長期銀行融資、融資租賃之所得款項及／或內部資源支付目標集團之總代價及負債(包括目標公司就三間項目公司注資總金額人民幣300百萬元)。於總代價中，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60,000,000元)將建議由向濤石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撥付(有關建議向濤石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根據擬向濤石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待可換股債券發行完成及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股權方會質押予濤石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擔保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亦正與融資租賃公司磋商若干融資租賃安排。為償付項目公司之負債，目標集團正與銀行磋商若干長期貸款(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第2.1.2段)。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或獲聯合光伏(常州)豁免)聯合光伏(常州)滿意就目標集團所作的盡職調查結果就收購事項取得適用的政府機關及其他有關第三方批准、許可、授權、同意(如有)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光伏(常州)並無意豁免完成收購事項的任何先決條件。

### 聯合光伏(常州)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收購協議，聯合光伏(常州)須：

- (i) 履行其於收購協議及將予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以向中國政府註冊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就轉讓銷售股權辦理登記手續)項下的責任；
- (ii) 及時籌措資金以向賣方償付所有尚未償還的應付款項；
- (iii) 促使相關機關及其內部部門及／或其最終股東批准收購事項；
- (iv) 受收購事項完成所限，倘項目公司未能根據EPC合約向EPC承包商償付應付款項，則促使相關項目公司以所收取的上網電價款項償付該等尚未償還EPC款項，並須就遞延付款金額承擔違約利息每年9厘；及
- (v) 享有其於收購協議項下的其他權利及履行其於收購協議項下的其他責任。

### 賣方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須：

- (i) 有權根據收購協議及將予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以向中國政府註冊機關就轉讓銷售股權辦理登記手續收取付款；
- (ii) 確保項目公司已妥為成立及有效存續，並取得其各自營業執照所載有關其營運及業務的必要批准、執照及許可；
- (iii) 確保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的股權免受任何產權負擔(聯合光伏(常州)書面確認者除外)及項目公司為相關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初步開發、投資、建築及營運的獨家合法實體；
- (iv) 促使目標公司將擁有項目公司100%股權(受項目公司股東的現有權利所限(如有))及此責任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仍然有效；

## 董事會函件

- (v) 確保項目公司將取得或已取得初步登記、土地使用權、建築展開、併網連接、太陽能發電站的竣工及營運的所有批准，並將所有執照、文件、資料及印章交付予聯合光伏(常州)；且確保所有由項目公司擁有的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符合資格納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名錄；
- (vi) 促使項目公司與相關EPC承包商及供應商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EPC協議的條款，以使聯合光伏(常州)滿意；
- (vii) 確保EPC承包商及供應商將就太陽能發電站的性能及質量提供保證，並協助檢測機構檢測太陽能發電站；且確保太陽能發電站的發電率將不低於設計容量的80%；
- (viii) 承擔目標公司及／或項目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因目標公司及／或項目公司的任何行為或發生的事件而引致的所有負債；
- (ix) 確保項目公司擁有的所有太陽能發電站將符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名錄第七批的所有規定；及
- (x) 享有其於收購協議項下的其他權利及履行其於收購協議項下的其他責任。

倘任何一方違反其於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違約一方有權就其所蒙受之損失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其損害仲裁申索。違約一方可能須承擔並無違約一方因有關違約而可能蒙受之所有虧損及損害。

###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底或之前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聯合光伏(常州)的全資附屬公司。

## 董事會函件

倘就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的中介機構已發表不利意見或訂約方未能就修正盡職審查報告所識別的事宜達成補充協議，聯合光伏(常州)將有權不再繼續完成收購事項。於此情況下，賣方須退還聯合光伏(常州)所支付的預付款，而以聯合光伏(常州)為受益人作出的銷售股權質押將會獲解除。

### 有關本公司及聯合光伏(常州)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太陽能發電站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業務。聯合光伏(常州)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太陽能發電站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業務。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太陽能發電站的開發及營運業務。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太陽能發電站的開發及營運業務。

目標公司擁有下列項目公司：

- (i) 國電察哈爾右翼前旗，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由目標公司擁有49%的股權及由國電蒙電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國電蒙電」)擁有51%的股權。於註冊資本增加後，透過認購經擴大的註冊資本，目標公司於國電察哈爾右翼前旗之股權已增加至99%。經擴大的註冊資本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注入。國電察哈爾右翼前旗於中國內蒙古察哈爾右翼前旗擁有一間總裝機容量為3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

國電蒙電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國電內蒙古電力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國電蒙電主要於中國內蒙古從事電力建設、營運及開發。國電蒙電於本公司三間間接附屬公司分別擁有7.3%、9.93%及6%股權。

## 董事會函件

- (ii) 國電科左中旗，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由目標公司擁有49%的股權及由國電奈曼風電有限公司(「國電奈曼」)(國電內蒙古電力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1%的股權。於註冊資本增加後，透過認購經擴大的註冊資本，目標公司於國電科左中旗之股權已增加至99.4%。經擴大的註冊資本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注入。國電科左中旗於中國內蒙古科爾沁左翼中旗擁有一間總裝機容量為6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
- (iii) 國電商都，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由目標公司擁有49%的股權及由國電蒙電擁有51%的股權。於註冊資本增加後，透過認購經擴大的註冊資本，目標公司於國電商都之股權已增加至99.31%。經擴大的註冊資本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注入。國電商都於中國內蒙古商都縣擁有一間總裝機容量為5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及
- (iv) 海寧和利源，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由目標公司持有98.57%的股權及由一名獨立個別人士擁有1.43%的股權。向目標公司轉讓1.43%的股權後，海寧和利源已成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海寧和利源於中國浙江省海寧市擁有一間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為30兆瓦。

項目公司之所有太陽能發電站已併網。

項目公司進一步資料之概要載列如下：

	國電察哈爾右翼前旗	國電科左中旗	國電商都	海寧和利源
概約產能	30兆瓦	60兆瓦	50兆瓦	30兆瓦
收入*	-	人民幣19.1百萬元	-	人民幣5.7百萬元
成本*	人民幣2.4百萬元	人民幣4.9百萬元	人民幣3.9百萬元	人民幣2.8百萬元
併網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二零一五年五月

\* 自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概約數字。



## 董事會函件

影響目標集團之生產力及收入之風險因素包括：

- (a) 項目公司依賴EPC承包商及供應商為太陽能發電站提供主要設備及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儘管賣方將確保EPC承包商及供應商將就太陽能發電站的性能及質素提供保證，並確保太陽能發電站的發電率將不低於設計功率的80%，惟太陽能發電站設備之缺陷(如有)將對目標集團之生產力及收入產生不利影響。
- (b) 太陽能發電站需要適時維修以確保於其使用期限內能有效及具效益地產生電力。未能即時修理太陽能發電站之故障或其主要設備或結構失靈，可能擾亂太陽能發電站之發電及傳送，從而影響目標集團之收入。
- (c) 項目公司提供之實際輸出電量將受太陽能發電站所吸收之太陽能數量所影響，而該太陽能數量非常取決於太陽能發電站所承受之日照時間，故亦取決於發電站之位置及其他外部因素如天氣狀況。目標集團擁有之太陽能發電站位於陽光充足的地區，然而，未來的準確日照時間難以預算。倘日照時間大幅變動，將影響目標集團之生產力及收入。
- (d) 目標集團擁有之太陽能發電站所在地區之本地電網公司或不時實施限電。限電將影響目標集團之收入。
- (e)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將確保所有由項目公司擁有的太陽能發電站項目均符合資格納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名錄。然而，概無保證將及時向目標公司提供該等補助。延遲提供相關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將對目標集團之收入產生不利影響。



## 董事會函件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即海寧和利源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業績及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狀況如下：

	自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成立日期)起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及電價調整	—	—	24,823
期／年內(虧損)／溢利淨額	—	(4,260)	10,039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000	1,671,759	1,631,712
總負債	(1,000)	(1,624,999)	(1,574,913)
資產淨值	—	46,760	56,799
	<u>                    </u>	<u>                    </u>	<u>                    </u>

###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盈利及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綜合處理。

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資產淨值將由約港幣18.76億元增加至港幣19.72億元。總資產將由約港幣90.86億元增加至港幣110.75億元；總負債將由約港幣72.10億元增加至港幣91.03億元。人民幣以人民幣1元兌港幣1.26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考慮到目標集團未來前景，並保持穩定發電，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未來盈利將有正面影響。

### 經擴大集團之金融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本集團之策略為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以收購擁有良好前景及可以產生穩定回報的太陽能發電站。

中國政府大力支持太陽能發電產業的發展。例如，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發表的二零一五年政府工作報告中，報告指出政府非常重視太陽能的發展。換言之，太陽能發電產業將預期進入一個急速發展的時代。

本集團與來自不同行業的夥伴攜手合作，在中國建立一個有效率及專門的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平台，並透過採用低碳及經濟發展模式，建立綠色光伏生態圈，承諾為數以百萬計的家庭帶來清潔及綠色能源。最近，本集團與業界人士訂立合作協議，以收購併網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總裝機容量930兆瓦。同時，多間著名投資基金／金融機構透過認購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支持本集團建立綠色世界之策略及使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擁有二十一間併網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637兆瓦，覆蓋中國福建、甘肅、廣東、內蒙古、江蘇、青海及新疆。倘收購事項如期完成，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將擁有二十五間併網太陽能發電站，裝機容量約807兆瓦，裝機容量增加26.7%。

展望將來，經擴大集團將繼續努力於太陽能發電產業尋求潛在投資機會。預期收購事項為實踐本集團使命之里程碑之一，經擴大集團之金融及貿易前景亮麗。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本集團的策略為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以收購擁有良好前景及有潛力產生穩定回報的太陽能發電站。中國政府於近年推出若干與太陽能發電產業相關之利好政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國家能源局頒佈《國家能源局關於下達2015年光伏發電建設實施方案的通知》，制訂二零一五年新建太陽能發電站之國家目標規模為17.8吉瓦。因此，市場對前景甚佳的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產生龐大需求。作為其中一個市場參與者，並為把握國家利好政策帶來的商機，本公司須即時應對，以獲取前景甚佳的太陽能發電站。新成立的項目公司出現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值現金流量乃屬常見。鑑於目標集團經營的全部太陽能發電站已成功併網，預期該等太陽能發電站於未來十二個月將為目標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入。經考慮經擴大集團之前景，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於太陽能產業的業務規模，提高股東的回報，因此，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於收購協議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4樓1407室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普通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 附加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資料及載於第SGM-1至SGM-2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此乃本通函其中部分。

於本通函，除非另有說明，人民幣以人民幣1元兌港幣1.26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該轉換僅供參考，不應解釋為表示人民幣金額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幣。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收購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已刊發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中披露，可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unitedpvgroup.com>) 查閱。

## 2. 經擴大集團之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持有以下債務：

	已抵押		無抵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擔保 人民幣千元	無擔保 人民幣千元	已擔保 人民幣千元	無擔保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i)	92,262	1,954,208	—	857,875	2,904,345
銀行借款(ii)	—	2,410,712	—	—	2,410,712
來自租賃公司之貸款(ii)	—	764,959	—	—	764,959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	—	—	—	55,500	55,50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	—	45,199	45,199
其他應付款項	—	—	—	3,610,951	3,610,951
	<u>92,262</u>	<u>5,129,879</u>	<u>—</u>	<u>4,569,525</u>	<u>9,791,666</u>

### (i) 可換股債券

根據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規定之會計政策，可換股債券以其本金額列值，本金額均不會分割為負債及權益部分或以公允值列值。

本金額總值約港幣1,649百萬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08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已以持有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為230兆瓦)之項目公司之股權以及若干資產及供股權作抵押，或將以此作抵押。

### (ii) 銀行借款及來自融資租賃公司之貸款

銀行借款及來自融資租賃公司之貸款已以下列項目作抵押：(A)已抵押擔保按金；(B)發電模組及設備；(C)有關電力銷售收費權之抵押；及(D)以附屬公司之股份作股份按揭。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旗下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費用、融資租賃、已擔保、無擔保、已抵押或無抵押之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及或有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 3. 近期發展

#### (a) 收購事項

- (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常州光昱新能源有限公司（「常州光昱」）51%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1,700,000元（「常州光昱收購事項」）。作為收購事項之一部分，本集團同意向常州光昱出資人民幣364,000,000元作為新增註冊資本，以為結清常州光昱之EPC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提供資金。為向本收購事項提供資金，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向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發行本金額港幣524,803,198.80元之三年期可換股債券（「招商可換股債券」）。發行招商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414百萬元。
- (i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民豐縣昂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民豐」）90.9%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36,000,000元（「民豐收購事項」）。為向本收購事項提供資金，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向鼎睿再保險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15,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92,000,000元）之三年期可換股債券（「復星可換股債券」）。發行復星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92百萬元。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而根據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收購事項之總代價應為人民幣212,237,600元。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收購事項作出人民幣212,237,600元之可退還預付款項。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承擔EPC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4億元。
- (iv)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海潤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潤」）（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01））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建議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本集團將向海潤（及／或由其控制之各方（如適用））收購各目標公司（其在中國合法擁有總裝機容量930兆瓦之若干併網太陽能發電站項目）之全部股權，估計總代價約為人民幣8,800,000,000元。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支付約人民幣397,000,000元之可退還預付款項。
- (v)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湖北省齊星汽車車身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收購協議，而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湖北晶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湖北晶泰」）之全部股權。湖北晶泰擁有及營運位於中國河北省總裝機容量約100兆瓦之併網太陽能發電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承擔EPC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650百萬元（港幣819百萬元），連同應付代價合共約人民幣850百萬元（港幣1,071百萬元）。

**(b) 財務狀況及本集團已進行之融資安排**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港幣18億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億元)。

作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收購豐縣暉澤光伏能源有限公司(「**豐縣暉澤**」)50%股權之一部分，本集團向另一名股東華北高速授出認沽權，讓華北高速可以於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止三年期間酌情決定要求本集團按一致同意的計算方式所得之代價，以現金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收購其於豐縣暉澤餘下50%股權(「**認沽權**」)。華北高速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書面確認，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前不會要求本集團以現金形式收購豐縣暉澤50%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Power Solar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向本公司聯營公司Fortune Arena Limited(「**Fortune Arena**」)按各自於Fortune Arena股權比例30%及70%，向Fortune Arena提供財政支援，以讓Fortune Arena於負債到期時償清負債，於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前能夠繼續營運業務而不會對其進行之業務造成重大損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ortune Arena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港幣257百萬元。截至該日止年度，其產生虧損淨額為港幣383百萬元。倘Fortune Arena營運資金不足以應付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止的財務責任，其可能須由本公司向其融資。



## (i) 新融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進行以下融資活動：

公告日期	融資性質	交易對方	完成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年期	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	配售	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Magtegrand Group Ltd.及 中利新能源(香港)投資 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二月	人民幣299百萬元	不適用	約85%所得款項已用於償還本集團現有太陽能發電業務項下之EPC應付款項；約15%所得款項已用於本公司之一般行政開支。
不適用	銀行借款	國家開發銀行及 中國工商銀行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月、 三月及五月	人民幣785百萬元	10至14年	用於償還本集團現有太陽能發電業務項下之EPC應付款項、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開支。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五日及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五日	融資租賃	中國康富國際租賃 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四月 及六月	人民幣600百萬元	10年	用於償還本集團現有太陽能發電業務項下之EPC應付款項、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開支。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三日	可換股債券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四月	人民幣414百萬元	3年	約79%所得款項已用於收購中國新疆之新太陽能發電站，而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餘下21%所得款項由本集團保管並將用作預定用途。
二零一五年 三月四日	可換股債券	Golden Express Capital Ltd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	人民幣183百萬元	3年	將用作預定用途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八日	可換股債券	Driven Innovation Limited (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	人民幣602百萬元	3年	約66%所得款項已根據930兆瓦收購事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披露)用於中國新太陽能發電站；餘下34%所得款項由本集團保管並將用作預定用途。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日	可換股債券	鼎睿再保險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六月	人民幣92百萬元	3年	用於有關中國新疆之新太陽能發電站之預定用途，而有關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七日	可換股債券	壽石股權投資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	預期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或之前完成	人民幣10億元	3年	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撥付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附註：根據可換股債券協議之條款，發行予Golden Express Capital Limited及Driven Innovation Limited之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僅供為本集團未來收購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提供資金之用，且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償付(倘未能物色相關項目)。

(ii) 來自深圳市招商局銀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銀科」)之有條件財政支持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招商銀科已重續向本集團發出之有條件財政支持函，使其能應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現有和未來太陽能業務之負債及義務。該財務支持乃為本集團太陽能項目而提供，惟該等項目需產生不少於每年8%之回報，及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該財務支持須待招商銀科按項目基準作出進一步評估後，方告作實。本集團所有現有太陽能發電站項目及該等可能由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收購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預期每年將會產生不少於8%之內部回報率。

(iii) 目標集團之融資計劃及本集團將採取之額外融資措施，以向目標集團提供營運資金

根據建議收購事項，本集團將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12百萬元。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亦將獲得目標集團之EPC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4億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濤石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濤石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建議向濤石公司發行本金額港幣12.6億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億元)之三年期可換股債券(「濤石公司可換股債券」)。濤石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人民幣10億元，將用於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目前正與一家銀行就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1億元之若干長期貸款進行磋商。目標公司董事有信心，目標集團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將能取得該等貸款。

(iv) 本集團之融資計劃，以撥付其未定用途之計劃資本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預期就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未來12個月之太陽能計劃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34億元(包括根據上文所述分別與海潤訂立之合作協議及與湖北晶泰訂立之收購協議將予收購之總裝機容量930兆瓦及100兆瓦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本集團概無承擔任何計劃資本開支，而於編製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預測時，並無考慮有關該未定用途資本開支之預期現金流量。董事於本集團向任何未來太陽能業務之資本開支作出承擔前，將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資源。

為撥付該等未定用途之資本開支，本集團假設：

- (1) 鑒於本集團取得長期銀行借款之過往經驗，估計資本開支總額約70%(估計約為人民幣157億元)將由新銀行融資撥付，及
- (2) 該資本開支餘下30%(估計約為人民幣68億元)將由上述內部資源(包括配售股份或發行可換股債券)及來自招商銀科之有條件財政支持撥付。

#### 4. 營運資金聲明

經考慮預期完成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權益，及(i)經擴大集團可得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所產生資金，(ii)第3(b)(ii)節所披露由招商銀科提供之現有財務支援(有效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ii)第3(b)(iii)節披露目標集團之預期長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1億元，(iv)第3(b)(iii)節披露建議發行濤石公司可換股債券；及(v)本公司董事有信心能於有需要時取得其他種類之短期或長期融資(包括銀行借貸、融資租賃、股份配售或發行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所需規定，即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之規定。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內。



羅兵咸永道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致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南京絲綢之路新能源有限公司(前稱中能國電新能源開發投資江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海寧和利源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海寧和利源」)之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並載於下文第I至第III節內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就 貴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而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二內。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

於本報告日，目標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江蘇金陵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作出審計。現組成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具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公認的有關會計政策編製。該等附屬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a)。

於有關期間的目標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目標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財務資料已根據目標公司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

###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準則以及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財務報告中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通函附錄二所包含的下文第I至II節所載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以及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財務報告中所載 貴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 強調事項

務請注意下文第II節附註2.1.2，當中描述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494,457,000元及人民幣1,473,916,000元。此外，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擁有人民幣18,447,000元及人民幣11,316,000元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該等條件連同第II節附註2.1.2所說明的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目標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就此方面不作出保留意見。

## I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編製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海寧和利源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海寧和利源」)之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	1,411,462	1,402,031
可收回增值稅		—	129,755	128,684
		<u>—</u>	<u>1,541,217</u>	<u>1,530,715</u>
<b>流動資產</b>				
可收回增值稅		—	35,786	35,744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項	7	957	18,057	53,9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	43	76,699	11,330
		<u>1,000</u>	<u>130,542</u>	<u>100,997</u>
<b>總資產</b>		<u>1,000</u>	<u>1,671,759</u>	<u>1,631,712</u>
<b>權益及負債</b>				
<b>目標公司擁有人</b>				
<b>應佔權益</b>				
註冊資本	9	—	50,000	50,000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	(4,262)	1,755
		<u>—</u>	<u>45,738</u>	<u>51,755</u>
非控股權益		—	1,022	5,044
<b>權益總額</b>		<u>—</u>	<u>46,760</u>	<u>56,799</u>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0	<u>1,000</u>	<u>1,624,999</u>	<u>1,574,913</u>
<b>負債總額</b>		<u><u>1,000</u></u>	<u><u>1,624,999</u></u>	<u><u>1,574,913</u></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u>1,000</u></u>	<u><u>1,671,759</u></u>	<u><u>1,631,712</u></u>
<b>流動負債淨額</b>		<u><u>—</u></u>	<u><u>(1,494,457)</u></u>	<u><u>(1,473,916)</u></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u>—</u></u>	<u><u>46,760</u></u>	<u><u>56,799</u></u>



## 合併綜合收益表

	由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	—	8,298	—
電價調整	—	—	16,525	—
	—	—	24,823	—
折舊	—	(14)	(9,478)	—
僱員福利開支	11	(398)	(385)	(113)
維護成本	—	(300)	(4,000)	—
差旅及娛樂費用	—	(1,655)	(237)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136)	(266)	—
其他經營費用	—	(1,770)	(433)	(252)
經營(虧損)/溢利	—	(4,273)	10,024	(365)
融資收入	—	13	15	—
融資成本	—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溢利	—	(4,260)	10,039	(365)
所得稅開支	12	—	—	—
期/年內(虧損)/溢利	—	(4,260)	10,039	(365)
以下人士應佔期/ 年內(虧損)/溢利 及全面(虧損)/ 收入總額：				
—目標公司擁有人	—	(4,262)	6,017	(365)
—非控股權益	—	2	4,022	—
	—	(4,260)	10,039	(365)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應佔目標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累計虧損)/			(「非控股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	—
全面虧損總額：					
年內虧損	—	(4,262)	(4,262)	2	(4,260)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注資(附註9)	50,000	—	50,000	—	50,000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1,020	1,020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u>	<u>(4,262)</u>	<u>45,738</u>	<u>1,022</u>	<u>46,760</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0,000	(4,262)	45,738	1,022	46,760
全面收益總額：					
期內溢利	—	6,017	6,017	4,022	10,039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50,000</u>	<u>1,755</u>	<u>51,755</u>	<u>5,044</u>	<u>56,799</u>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	—
全面虧損總額：					
期內虧損	—	(365)	(365)	—	(365)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u>	<u>(365)</u>	<u>(365)</u>	<u>—</u>	<u>(365)</u>

## 合併現金流量表

		由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14	—	(18,447)	(11,316)	(8)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0,497)	(17,777)	—
已收利息		—	13	15	—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	(100,484)	(17,762)	—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注資所得款項		—	50,000	—	—
應收一名第三方款項		(957)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000	144,567	(36,291)	—
來自非控股權益注資		—	1,020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43	195,587	(36,291)	—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增加/(減少)淨額		43	76,656	(65,369)	(8)
期/年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43	76,699	43
期/年終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8	43	76,699	11,330	35

## 非現金交易：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411,476,000元及人民幣47,000元。於年/期內，已支付當中約人民幣100,497,000元及人民幣17,777,000元，而餘額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 (a) 一般資料

南京絲綢之路新能源有限公司(前稱中能國電新能源開發投資江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以及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穆周東路12號。

除另有說明外，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股本權益：

名稱	成立地點 及日期	主要業務	於以下日期註冊/實繳股本		於以下日期持有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電察哈爾右翼前旗 第二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國電察哈爾右翼前旗」)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六日	發展、投資、營運及 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已註冊：人民幣 2,000,000元 已繳足： 人民幣 980,000元	已註冊：人民幣 2,000,000元 已繳足： 人民幣 980,000元	已註冊：人民幣 102,000,000元 已繳足： 人民幣 980,000元	49%(附註(i) 及(iii)) 49%(附註(i) 及(iii)) 99%(附註(i) 及(iii))
國電科左中旗光伏發電 有限公司(「國電科左中旗」)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八日	發展、投資、營運及 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已註冊及繳足： 人民幣 2,000,000元	已註冊及繳足： 人民幣 2,000,000元	已註冊：人民幣 169,700,000元 已繳足： 人民幣 34,000,000元	49%(附註(i) 及(iii)) 49%(附註(i) 及(iii)) 99.4%(附註(i) 及(iii))

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於以下日期註冊/實繳股本		於以下日期持有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報告日期
國電商都縣第二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國電商都」)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八日	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已註冊：人民幣 2,000,000元 已繳足： 人民幣 980,000元	已註冊：人民幣 2,000,000元 已繳足： 人民幣 980,000元	已註冊：人民幣 147,170,000元 已繳足： 人民幣 980,000元	49%(附註(i) 及(iii))	49%(附註(i) 及(iii))	99.31%(附註(i) 及(iii))
海寧和利源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海寧和利源」)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已註冊：人民幣 5,000,000元 已繳足：人民幣 1,000,000元	已註冊及繳足： 人民幣 70,000,000元	已註冊及繳足： 人民幣 70,000,000元	98.6% (附註(ii))	98.6% (附註(ii))	100% (附註(ii))

## 附註：

- (i) 國電察哈爾右翼前旗、國電科左中旗及國電商都(統稱「國電項目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奈曼金曼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ii) 由於並無法律規定，故海寧和利源於本通函日期並無發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 (iii) 根據目標公司與國電項目公司非控股股東簽訂之各自股東協議，國電項目公司所有董事均由目標公司各自成立日期起獲委任。目標公司亦擁有監管國電項目公司財政及營運決策權，並於國電項目公司持有之太陽能發電站成功併網後進一步同意，目標公司須額外注資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26,000,000元)予各國電項目公司。於注資後，各國電項目公司將由目標公司持有99%。注資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由於目標公司可從其介入國電項目公司獲取多方面回報，並透過其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回報，故目標公司由各自成立日期起被視為於國電項目公司擁有控制權。因此，國電項目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被整合為由目標公司擁有49%之附屬公司。

**(b) 目標集團之歷史**

根據中能國電光伏綠色生態合作發展江蘇有限公司(一間直接控股公司,「中能國電光伏綠色」或「賣方」)的計劃及根據目標公司及三名個別股東(「個別股東」)簽訂之信託協議,個別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成立海寧和利源,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誠如該信託協議所載,該等個別股東於海寧和利源之擁有權及實益權益須自其成立日期起屬於目標公司。此外,個別股東同意無條件將其於海寧和利源之全部股權轉讓予目標公司(倘認為必要)。因此,海寧和利源自其成立日期起被視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個別股東轉讓於海寧和利源98.6%股權予目標公司。於海寧和利源餘下1.4%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轉讓予目標公司。

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海寧之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賣方已向個別股東墊付人民幣1,000,000元,作為海寧和利源之注資。因此,人民幣1,000,000元指「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全部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結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目標公司由中能國電光伏綠色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國電察哈爾右翼前旗由目標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國電科左中旗由目標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國電商都由目標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之期間。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需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目標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之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範疇已於附註4披露。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新訂準則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尚未生效,亦無獲目標集團提早採納。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會計期間開始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會計期間開始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會計期間開始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	------

目標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詮釋、對現有準則及詮釋的修訂及修正對目標集團造成之影響。目標集團尚未確定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是否因而將出現重大變動。

### 2.1.2 持續經營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人民幣1,494,457,000元及人民幣1,473,916,000元之流動負債淨額。其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擁有人民幣18,447,000元及人民幣11,316,000元之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此外，目標公司亦與內蒙古中能國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內蒙古中能國電」)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股東(「內蒙古中能國電非控股權益股東」)於二零一四年訂立股份購回期權協議。根據該協議，內蒙古中能國電非控股權益股東獲授予股份購回期權以從目標公司購回內蒙古中能國電80%之股權(附註7(ii))。有關股份購回期權可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屆滿日期內行使。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內蒙古中能國電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43,937,000元。倘內蒙古中能國電非控股權益股東未有行使股份購回期權(其可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屆滿日期內行使)，內蒙古中能國電將成為目標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從而須承擔內蒙古中能國電應付工程、採購及建築(「EPC」)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51百萬元。股份購回期權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屆滿。

所有上述條件顯示或會對於目標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遭到重大質疑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存在。

目標公司之董事已審閱目標集團包括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計劃及措施，目標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應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目標公司撥充應付賣方人民幣107百萬元之金額作為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附註17)。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目標公司將轉讓內蒙古中能國電之8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元。此外，目標集團現正與一間銀行磋商若干長期貸款，本金額約為人民幣11億元。該等長期

貸款由目標集團合計賬面值約人民幣15億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擔保。目標公司董事對其股權變動完成後能夠取得該銀行長期貸款充滿信心。此外，目標集團之董事正積極尋求其他短期或長期融資來源，包括銀行借貸、融資租賃及股東貸款或注資。

目標集團經營之太陽能發電站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前成功併網。該等太陽能發電站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為目標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入。

經考慮上述情況及措施，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在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其責任。因此，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儘管有上述情況，目標集團董事能否實行上述計劃及措施存有重大不穩定因素。目標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目標集團能否獲得上述總值約人民幣11億元之長期銀行貸款、取得其他來源之短期或長期融資，以及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入。

倘目標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必須作出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的調整，以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財務資料反映。

## 2.2 附屬公司

### 2.2.1 合併

附屬公司乃目標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目標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目標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目標集團當日合併入賬，在控制權終止當日起終止合併入賬。

目標集團採用收購法對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應付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的負債及目標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允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步按收購事項日期的公允值計量。目標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以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所佔比例資產淨值的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之股份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的代價與任何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金額減去收購所得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值後，若尚有餘額則列作商譽。倘在議價購買的情況下，所轉讓代價與已確認非控股權益確認的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其差額則直接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目標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呈報金額已按需要調整，以確保與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目標集團採納之政策。



### 2.2.2 獨立財務資料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目標公司按已收到的股息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資料中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則於收到從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其已被界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之董事。

### 2.4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目標集團各實體的財務資料內所包括的項目均以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及目標集團的呈列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使用交易日期或當項目被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當前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採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乃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者，惟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目標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已替代部份的賬面值會解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如下：

發電模組及設備	25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汽車	5年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及有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太陽能發電站建築成本。概無就在建工程計提任何折舊撥備，直至相關資產已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為止。當使用有關資產時，成本乃轉撥至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政策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的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釐定，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2.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則須作攤銷之資產進行減值審閱。減值虧損乃按該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於最低層級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分組。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可能撥回減值的審閱。

## 2.7 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會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 2.7.1 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均為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但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乃計入流動資產，惟自報告期末後起計超過12個月結算或預期結算者除外，其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2.7.2 確認及計量

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目標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 2.8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將互相抵銷，有關款項淨額將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報。可合法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亦必須具有約束力。

## 2.9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僅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減值出現(「損失事件」)，且損失事件對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可被可靠估計時，方會產生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減值及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欠債人或多個欠債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的可能性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幅(如與違約有關的欠繳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的指示。

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的差額計量。該資產的賬面值會被扣減，而虧損金額乃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少乃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2.10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項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項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電力或提供服務而應收之款項。倘預期將在一年或以內收回(或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及業務正常經營週期為12個月)，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在非流動資產中呈列。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項最初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

###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銀行活期存款。

### 2.12 註冊資本

註冊資本乃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乃於權益賬內作為自所得款項扣減呈列。

### 2.13 應付款項

倘付款乃於一年或不到一年內(或倘屬較長時間，則為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到期，應付款項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會被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惟其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按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在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執行或大致上執行的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法須經詮釋的情況評估稅項返還的狀況。其於適當時按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提撥備。

#### (b) 遞延所得稅

##### 基準內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使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被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乃來自初步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該交易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虧損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

則不會入賬確認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乃按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執行或大致執行，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獲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應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以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能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為限確認。

#### 基準外差異

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將會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惟倘目標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因投資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但只限於當暫時差額可能於將來撥回，亦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之情況。

#### (c) 抵銷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流動稅項資產抵銷流動稅項負債及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相同稅務機構就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結餘)時予以抵銷。

### 2.15 僱員福利

目標集團於中國的僱員須參與由市政府管理及營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目標集團向退休計劃供款，以撥支僱員的退休福利，其乃按市政府同意的平均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該等退休計劃負責整個應付予退休僱員的退休後福利責任。目標集團對供款以外的退休後福利實際款項並無進一步責任。

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參與由政府機構根據相關條例組織之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及其他福利。除上述保障福利外，附屬公司對其他僱員福利概無其他重大承擔。根據相關條例，保費及福利供款匯付至社會福利機構及按僱員薪金總額之百分比計算，惟受一定上限限制。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 2.16 撥備

撥備乃於目標集團因過去事件而有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清償責任且金額可被可靠地估計時，方予以確認。概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清償需要之流出之可能性乃透過考慮整個責任類別釐定。即便有關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之流出可能性可能屬於輕微，亦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預期需要清償責任之開支，使用反映對金額時間值及責任之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除稅前利率得出之現值計量。隨著時間流逝增加之撥備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 2.17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並代表供電之應收款項，於扣除增值稅後列賬。目標集團在收入金額可被可靠地計量；可能有未來經濟利益流至實體；及當下文所述

的各項 貴集團業務的特定條件達成時確認收入。 貴集團經考慮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安排的特定事項後，按歷史業績作出回報估計。

**(a) 銷售電力**

銷售電力所產生的收入乃於產生及傳送電力的會計期間確認。

**(b) 電價調整**

電價調整指有關目標集團之太陽能發電站業務而已收及應收政府機構的資助。電價調整按其公允值確認，惟須當合理確定將收取額外電價而且目標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如有)。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率基準確認。

**2.18 股息分派**

向目標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於目標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之期間於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內確認為一項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之業務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由於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且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目標集團之功能貨幣)結算，故其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附帶利息之資產及負債。因此，目標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利率風險。

**(b)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及其他應收賬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結餘之賬面值為目標集團就有關金融資產所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

於財務狀況報表日期，目標集團之全部銀行存款主要存於中國之國有銀行及若干商業銀行。管理層相信該等金融機構之信貸質素良好，並預期不會由於該等對手方不作為而產生任何虧損。

目標集團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當地政府機構有關由太陽能發電站產生之收入之款項，並由政府政策全力支持。由於超過92%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項及電價調整款項均為國營企業之兩大客戶結欠，故目標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管理層相信，違約風險並不重大。

經考慮關連公司的財務狀況、違約歷史及其他因素，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為低。

### (c)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可提供足夠資金予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

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披露之負債金額指目標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且指於各個報告日期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該等負債於少於一年內到期。

## 3.2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確保目標集團能夠持續經營，為股東提供回報及保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目標集團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目標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發股息、發行新股或銷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目標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借貸總額(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建築成本)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按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列示之「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建築成本	—	1,476,520	1,457,67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45,267	108,97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8)	(43)	(76,699)	(11,330)
淨債務	(43)	1,545,088	1,555,323
權益總額	—	46,760	56,799
資本總額	(43)	1,591,848	1,612,122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97.06%	96.48%

目標集團現正與銀行磋商，以獲得長期銀行融資以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



### 3.3 公允值估計

目標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此等結餘之賬面值為其公允值的合理約數。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測)而作出。

目標集團就日後事項作出估計和假設。由於其為會計估計，故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以下論述的估計及假設有相當風險會引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重大調整。

### 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目標集團於發生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檢討。資產賬面值低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在用價值之較高者時確認減值虧損。於釐定在用價值時，管理層假設基穩定經濟政策有關於未來年度獲授之補助金之收入流入，並評估預期自持續使用資產及於其可使用年期結束時出售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釐定該等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時會應用估計及判斷。

### 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目標集團管理層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其可能會因為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週期而採取之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的年期時提高折舊費用，或會將技術上過時或已報廢或出售之非策略性資產撤銷或撤減。

### 4.3 所得稅撥備

目標集團須繳納中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之稅務釐定。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首次入賬之金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間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有關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管理層預期未來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該等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時確認。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確認。

##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確認為目標集團董事。董事審閱目標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於有關期間，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營運乃按單一分部經營及管理，即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並無就有關期間單獨呈列任何分部資料。

目標集團駐於中國。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發電模組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四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	—	—	—	—
添置	25	1,487	—	1,409,964	1,411,476
折舊	(1)	(13)	—	—	(14)
<b>年終賬面淨額</b>	<b>24</b>	<b>1,474</b>	<b>—</b>	<b>1,409,964</b>	<b>1,411,462</b>
<b>於二零一四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	1,487	—	1,409,964	1,411,476
累計折舊	(1)	(13)	—	—	(14)
<b>賬面淨額</b>	<b>24</b>	<b>1,474</b>	<b>—</b>	<b>1,409,964</b>	<b>1,411,462</b>
<b>截至二零一五年</b>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年初賬面淨額	24	1,474	—	1,409,964	1,411,462
添置	29	18	—	—	47
轉讓	—	—	1,409,964	(1,409,964)	—
折舊	(3)	(75)	(9,400)	—	(9,478)
<b>年終賬面淨額</b>	<b>50</b>	<b>1,417</b>	<b>1,400,564</b>	<b>—</b>	<b>1,402,031</b>
<b>於二零一五年</b>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4	1,505	1,409,964	—	1,411,523
累計折舊	(4)	(88)	(9,400)	—	(9,492)
<b>賬面淨額</b>	<b>50</b>	<b>1,417</b>	<b>1,400,564</b>	<b>—</b>	<b>1,402,031</b>



## 7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項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項(附註(i))	—	—	9,708
電價調整應收款項(附註(i))	—	—	19,335
	—	—	29,043
其他應收款項	957	399	167
貸款應收款項(附註(ii))	—	16,000	16,00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附註(iii))	—	1,658	8,713
	957	18,057	53,923

附註：

- (i) 應收賬項指電力銷售應收賬項。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指將根據現行政府政策向國家電網收取之可再生能源地面項目政府補貼。該等客戶一般於一個月內支付所耗電費。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賬項及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尚未到期。

- (i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目標公司與內蒙古中能國電的三名個人股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目標公司向該等個人股東（「內蒙古中能國電非控股權益股東」）購買內蒙古中能國電8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元。於同日，目標公司亦與內蒙古中能國電非控股權益股東訂立股份購回期權協議。根據該協議，內蒙古中能國電非控股權益股東已授出股份購回期權向目標公司購回8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元及償付所有由內蒙古中能國電產生的負債。股份購回期權於內蒙古中能國電持有之太陽能發電站達到成功併網後兩個月內行使。

內蒙古中能國電之太陽能發電站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成功併網，因此股份購回期權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屆滿。

由於股份購回期權，目標公司可能不會由其於內蒙古中能國電投資之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並不視為對內蒙古中能國電有控制權。因此，內蒙古中能國電之財務業績並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已付代價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0,16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獲分類為「貸款應收款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目標公司將向賣方轉讓內蒙古中能國電之8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元。

內蒙古中能國電為由內蒙古中能國電非控股權益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內蒙古中能國電之主要業務為從事太陽能發電站之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作出調整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蒙古中能國電財務資料之摘錄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業績</b>		
收入	—	—
年/期內業績	<u>—</u>	<u>—</u>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財務狀況表</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8,523	328,523
可收回增值稅	37,459	35,414
	<u>365,982</u>	<u>363,937</u>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25	81
可收回增值稅	4,509	6,5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7	715
	<u>5,731</u>	<u>7,320</u>
<b>資產總額</b>	<u>371,713</u>	<u>371,257</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1,713)	(351,257)
<b>資產淨值</b>	<u>20,000</u>	<u>20,000</u>
<b>權益</b>		
註冊資本	<u>20,000</u>	<u>20,000</u>

(iii)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v) 除上文附註(ii)所述之安排外，目標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之擔保品。

##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43	76,699	11,33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所有銀行結餘存於中國之銀行。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 9 註冊資本

	註冊及 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成立日期)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注資	— 5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目標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往後，註冊資本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增加至人民幣105,000,000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進一步將金額約為人民幣107,237,600元之若干尚未償還股東貸款資本化，因此，實繳註冊股本於本報告日期增加至人民幣212,237,600元。

## 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建築成本	—	1,476,520	1,457,677
— 第三方	—	959,210	940,367
— 一名非控股權益	—	2,525	2,525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	514,785	514,7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912	3,96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000	145,267	108,97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00	2,800
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款項	—	—	1,500
	1,000	1,624,999	1,574,91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名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人民幣107,237,600元之尚未償還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已資本化為註冊資本。

## 11 僱員福利開支

	由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工資、薪金及福利	—	393	344	113
其他福利	—	5	41	—
	—	398	385	113

## 12 所得稅開支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故於有關期間須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於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從事太陽能發電站之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之一間附屬公司已獲相關優惠稅項減免，獲全面豁免繳納首三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獲減免50%之稅項。本年度所有該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0%。

目標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與於採用中國利得稅稅率計算得出之理論數額之差額如下：

	由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除稅前(虧損)/溢利	—	(4,260)	10,039	(365)
按企業所得稅率25% 計算之稅項	—	(1,065)	2,510	(91)
毋須課稅收入	—	—	(2,510)	—
概無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獲得確認之暫時差異	—	1,065	—	91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結轉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而變現之相關稅項利益為限。當其他附屬公司正在申請優惠稅項減免時，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於可見未來將可取得相關優惠稅項減免之批准，而當目標集團之法定稅率預期為零時，有關暫時差異將於未來數年變現。因此，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約人民幣4,260,000元及人民幣364,000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13 股息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並無派付及宣派任何股息。

### 14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對賬：

	由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	(4,260)	10,039	(365)
已作出下列調整：				
折舊	—	14	9,478	—
財務收入	—	(13)	(15)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 (虧損)/溢利	—	(4,259)	19,502	(365)
營運資金的變動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項	—	(17,100)	(35,866)	357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	2,912	5,048	—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	—	(18,447)	(11,316)	(8)

## 15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由Zhongneng Guodian PV Green全資擁有。董事亦知悉南京多分動力科技有限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除於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之該等結餘及交易外，下文概述於有關期間之與關連人士之重大結餘及交易：

## (a)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由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下人士之維修開支：				
—同系附屬公司	—	300	2,500	—
—一名非控股權益	—	—	1,500	—
	—	300	4,000	—
向以下人士購買發電 模組及設備：				
—同系附屬公司	—	571,785	—	—
—一名非控股權益	—	2,525	—	—
	—	574,310	—	—

維修開支及購買發電模組及設備之付款由訂約方互相同意之價格所釐定。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有關期間，概無主要管理人員收取任何薪酬。

## 16 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 (a) 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2	37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72,940	72,940
	<u>73,332</u>	<u>73,312</u>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65,094	80,7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739	20
	<u>120,833</u>	<u>80,736</u>
<b>資產總額</b>	<u><u>194,165</u></u>	<u><u>154,048</u></u>
<b>權益及負債</b>		
<b>應佔目標公司擁有人之權益</b>		
註冊資本	50,000	50,000
累計虧損	(3,864)	(5,029)
<b>權益總額</b>	<u><u>46,136</u></u>	<u><u>44,971</u></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8,029	109,077
<b>負債總額</b>	<u><u>148,029</u></u>	<u><u>109,077</u></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u>194,165</u></u>	<u><u>154,048</u></u>
<b>流動負債淨額</b>	<u><u>(27,196)</u></u>	<u><u>(28,341)</u></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u>46,136</u></u>	<u><u>44,971</u></u>

## (b) 目標公司之儲備變動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目標公司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3,86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864)</u></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864)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1,165)</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5,029)</u></u>

**17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目標公司之實繳股本已由資本化金額約為人民幣107百萬元之若干尚未償還股東貸款而有所增加。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目標公司將向賣方轉讓內蒙古中能國電之8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元。

**III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日止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支付股利。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經下文所載備考調整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報內所載之本集團未經調整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編製。本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收購目標公司100%註冊資本(「收購事項」)之影響而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或未能真實反映倘若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其後日期完成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於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之 未經審計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未經調整 綜合資產 負債表	目標集團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之 綜合資產 負債表	港幣千元 附註1	港幣千元 附註3	其他		
			港幣千元 附註4	港幣千元 附註5(i)	港幣千元 附註5(ii)	港幣千元 附註6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571	—					571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07,766	1,766,559			200,329		7,774,654
無形資產	1,253,948	—					1,253,948
聯營公司投資	367,959	—					367,959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575,480	162,142					737,622
	<u>8,005,724</u>	<u>1,928,701</u>					<u>10,134,75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65	—					1,665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588,532	112,980	(20,160)				681,35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3,250	—					23,25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6,792	—					96,792
已抵押銀行存款	77,326	—					77,326
受限制現金	23,250	—					23,2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591	14,276	20,160		(267,419)		36,608
	<u>1,080,406</u>	<u>127,256</u>					<u>940,243</u>
<b>總資產</b>	<u>9,086,130</u>	<u>2,055,957</u>					<u>11,074,997</u>

	本集團於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之 未經審計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未經調整 綜合資產 負債表	目標集團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之綜合資產 負債表	其他				
	港幣千元 附註1	港幣千元 附註3	港幣千元 附註4	港幣千元 附註5(i)	港幣千元 附註5(ii)	港幣千元 附註6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047,309	—					1,047,309
應付或有代價	882,954	—					882,954
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20,375	—					20,375
遞延政府補助	5,273	—					5,273
遞延稅項負債	317,016	—			41,537		358,553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62,032	—					2,062,032
	<u>4,334,959</u>	<u>—</u>					<u>4,376,49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票據、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27,290	1,984,390		(135,119)		1,530	3,978,09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8,281	—					38,281
銀行及其他借款	638,904	—					638,90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70,738	—					70,738
	<u>2,875,213</u>	<u>1,984,390</u>					<u>4,726,014</u>
<b>負債總額</b>	<u>7,210,172</u>	<u>1,984,390</u>					<u>9,102,510</u>
<b>資產淨值</b>	<u>1,875,958</u>	<u>71,567</u>					<u>1,972,487</u>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調整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報內所載之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 2 人民幣以人民幣1元兌港幣1.26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
- 3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並已換算為港幣。
- 4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目標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0,160,000元)收購內蒙古中能國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內蒙古中能國電」)80%股權。根據目標公司與非控股權益股東(「內蒙古中能國電非控股權益股東」)簽訂之股份購回協議，內蒙古中能國電非控股權益股東有權(i)以代價人民幣17,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1,420,000元)及(ii)待內蒙古中能國電非控股權益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清償內蒙古中能國電約人民幣351,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42,260,000元)之全部負債後，購回目標公司持有之內蒙古中能國電80%股權(「股份購回期權」)。股份購回期權可於內蒙古中能國電持有之太陽能發電站併網後兩個月內行使。

基於股份購回期權，目標公司或不能獲得投資內蒙古中能國電之可變回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並非被視為擁有內蒙古中能國電之控制權。因此，內蒙古中能國電之財務業績並無在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已支付代價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0,160,000元)已在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

內蒙古中能國電持有之太陽能發電站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實現併網。因此，股份購回期權已可予行使並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屆滿。股份購回期權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屆滿。

根據目標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其構成收購協議之一部分)，訂約各方同意目標公司持有之80%股權將轉讓予賣方，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港幣20,160,000元)。

調整指取消確認早前就此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港幣20,160,000元)之投資支付之代價及確認將收取賣方之相關款項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2,300,000元)，分階段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其中包括)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達成後方告完成。

基於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地方辦事處所要求之規定，目標公司名稱經修訂後，方可登記轉讓股權。本集團及賣方(統稱「訂約方」)同意於完成時轉讓目標公司100%股權，而非進行最初擬定之分階段轉讓。訂約方進一步同意將未向賣方支付之應付款項人民幣107,237,6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5,119,000元)撥充資本，作為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因此，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由人民幣105,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32,300,000元)增至人民幣212,237,600元(相當於約港幣267,419,000元)。

- (i) 調整指目標公司透過將欠付賣方之應付款項人民幣107,237,6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5,119,000元)撥充資本，令實繳註冊資本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由人民幣10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12,237,600元之增幅。
- (ii)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以收購會計法按公允值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入賬。

收購事項產生之臨時購買價分配計算如下：

	港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現金代價(人民幣212,237,600元)	267,419
減：	
目標集團資產淨值(見下文附註a)	206,68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允值盈餘(見下文附註b)	200,32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允值盈餘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之影響(見下文附註c)	(41,537)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總額	365,478
國電項目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見下文附註d)	(1,542)
	363,936
負商譽	96,517

- a. 目標集團資產淨值釐定如下：

	港幣千元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附註3)	71,567
加：	
將應付中能國電光伏綠色之應付款項撥充資本(附註5(i))	135,119
目標集團資產淨值	<u>206,686</u>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允值盈餘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擁有總裝機容量約為170兆瓦之太陽能發電站(「太陽能發電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之獨立估值報告所釐定。目標集團擁有之太陽能發電站之估值根據收入法，以經調整現值之方法編製。

所採納之主要假設摘錄如下：

	地面太陽能發電站	屋頂太陽能發電站
估計可使用年期	25年	25年
容量	140兆瓦	30兆瓦
日照時數	1,400兆瓦時／兆峰瓦至 1,700兆瓦時／兆峰瓦	1,072兆瓦時／兆峰瓦
電價	人民幣0.9元／千瓦時至 人民幣0.95元／ 千瓦時	人民幣1.04元／千瓦時 至人民幣1.39元／ 千瓦時
退化因素	每年0.8%	每年0.8%
貼現率	8%	8%

- c. 遞延稅項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允值盈餘港幣200,329,000元產生之相關遞延稅項負債約港幣41,537,000元乃根據法定稅率25%及優惠稅項減免估計。優惠稅項減免全面豁免實體於首三年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獲50%之稅項豁免(即12.5%)。

## d. 非控股權益

結餘指國電察哈爾右翼前旗第二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國電科左中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及國電商都縣第二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統稱「國電項目公司」)之非控股權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國電項目公司之49%權益。就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管理層假設目標公司將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向各間國電項目公司額外注資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6,000,000元)，並假設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已成為持有國電項目公司99%股權之股東。

由於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可能與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公允值大相逕庭，故與收購事項有關而將予確認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商譽或負商譽之最終金額可能與上文呈列之金額有所差別。

本集團將貫徹應用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公司會計政策，以評估目標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日後之減值。本公司核數師將於各報告期末根據事實及情況檢討管理層所採用之主要假設之合適程度，包括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容量、日照時數、退化因素、電價及貼現率，以根據香港審計準則於將來貫徹估計相關業務之可收回金額。

- 6 調整指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本公司應付估計交易成本約港幣1,530,000元。
- 7 除收購事項外，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買賣結果或本集團及目標集團訂立之其他交易。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羅兵咸永道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通函內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 貴公司董事對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以及南京絲綢之路新能源有限公司(前稱中能國電新能源開發投資江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 貴公司附屬公司擬收購目標集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中第III-1至III-7頁內所載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備考資產負債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I-4至III-7頁內。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該財務報表已公布審計報告。



###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項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

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 目標集團之業績

### 財務回顧

#### 分部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故此擁有一個單一可呈報分部。

####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確認電力銷售及電價調整總額約人民幣24.8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前概無確認任何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確認之電力銷售收入及電價調整分析如下：

太陽能發電站地點	總裝機容量 兆瓦	電力銷售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蒙古	140	19,084
中國江蘇省	30	5,739
	<u>170</u>	<u>24,823</u>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根據彼等各自可使用年期之評估作出撥備。發電模組是物業、廠房及設備中最重大組成部分，其可使用年期獲評估為25年。

## 現金流動、財務資源、資本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摘錄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000	1,671,759	1,631,712
流動資產	1,000	130,542	100,997
流動負債	(1,000)	(1,624,999)	(1,574,913)
非流動負債	—	—	—
流動負債淨額	—	(1,494,457)	(1,473,916)

目標集團正與金融機構磋商長期融資，以管理其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目標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乃以借貸總額(包括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呈列之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建築成本)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以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列示之「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建築成本	—	1,476,520	1,457,677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145,267	108,976
	—	1,621,787	1,566,65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	(76,699)	(11,330)
債務淨額	(43)	1,545,088	1,555,323
權益總額	—	46,760	56,799
資本總額	(43)	1,591,848	1,612,122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97.06%	96.48%

目標集團之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期／年內，目標集團並無為對沖目的而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亦無擁有任何貨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期內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及出售事項。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目標集團於中國營運，而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概無匯率波動風險，亦無對沖外匯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將其附屬公司股份抵押予一間關連公司及一名第三方。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 薪酬政策及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分別聘用零、22及63位全職僱員。僱員乃根據其職位性質及市場趨勢釐定薪酬，並於進行定期薪酬檢討時考慮功績，以獎勵及激勵個人表現。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	港幣元
<u>20,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4,741,266,325</u> 股股份	<u>474,126,632.50</u>

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包括投票、股息及股本回報之權利)皆擁有同地位。將於轉換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之轉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當日已發行之股份皆擁有同地位。

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就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及除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批准授予招商銀科之購股權及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可影響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權利，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亦無設置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設置購股權。

### 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附註	已發行之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公司權益	附註	
李原先生	6,003,000		159,404,314	1及2	3.49%
邱萍女士	2,401,200				0.05%

## (b) 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  
債券附帶之轉換權(股份)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附註	公司權益	附註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李原先生	4,002,000	3			0.08%
邱萍女士	1,600,800	4			0.03%

附註：

- 141,230,827股股份由Magicgrand Group Ltd. (「**Magicgrand**」)實益擁有。Magicgrand由李原先生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
- 18,173,487股股份由Pairing Venture Limited實益擁有。Pairing Venture Limited由李原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 李原先生通過承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服務，年期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因而有權從一間信託公司獲得本金額為港幣4,002,000元可兌換為4,002,000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 邱萍女士通過承諾為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服務，年期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因而有權從一間信託公司獲得本金額為港幣1,600,800元可兌換為1,600,800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 (c) 董事於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李原先生	1,800,000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1,8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2,4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董事姓名	所持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元)
盧振威先生	600,000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6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8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姚建年院士	900,000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9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1,2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楊百千先生	600,000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6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8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邱萍女士	900,000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9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1,2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關啟昌先生	600,000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6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8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董事姓名	所持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元)
嚴元浩先生	600,000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6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8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石定環先生	600,000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6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8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馬廣榮先生	600,000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6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8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招商局」)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83,055,686	1,543,622,303	46.96%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547,731,493	11.55%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547,731,493	11.5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	基金經理	—	547,731,493	11.55%
深圳市招商局銀科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招商銀科」)	實益擁有人	—	555,854,810	11.72%
Snow Hill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3,111,436 579,944,250	— 440,036,000	23.69%
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招商新能源集團」)(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79,944,250	440,036,000	21.51%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New Energy Exchange Limited (前稱Renewable Energy Trade Board Corporation) (「NEX」)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1,926,000 60,627,621	79,948,000 —	7.22%
王柏興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99,922,000	79,948,000	8.01%
中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99,922,000	79,948,000	8.01%
中利騰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5)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99,922,000	79,948,000	8.01%
中利新能源(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中利」)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299,922,000	79,948,000	8.01%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7)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0,924,000	290,860,132	7.63%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8)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0,924,000	290,860,132	7.63%
郭廣昌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0,924,000	290,860,132	7.63%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1,246,237,863	26.28%
李山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1,246,237,863	26.28%
三山(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9)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1,246,237,863	26.28%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濤石股權投資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附註10)	實益擁有人	—	1,246,237,863	26.28%
China Orient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000,000	395,259,405	8.76%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631,376,578	13.32%

## 附註：

1. Snow Hill Developments Limited由招商局間接全資擁有，其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項下招商新能源集團之一致行動人士。
2. 招商新能源集團由招商局間接擁有79.36%權益，20.64%之權益則由Magicgrand擁有。Magicgran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原先生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
3. NEX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項下招商新能源集團之一致行動人士。
4. 中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王柏興先生直接擁有46.94%權益。
5. 中利騰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由中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擁有74.81%權益。
6. 中利由中利騰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7.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由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擁有79.60%權益。
8.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郭廣昌先生間接擁有58%權益。
9. 三山(香港)有限公司由李山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10. 濤石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山(香港)有限公司均等持股。
11. 除上表所載股東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綠色控股有限公司、Sino Arena Investments Limited、Magicgrand及Pairing Venture Limited(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項下招商新能源集團之一致行動人士)分別持有2,205,621股、36,633,860股、141,230,827股及18,173,487股股份，而Sino Arena Investments Limited亦於本金額為40,020,000港元並可兌換為40,020,000股股份之B系列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原先生及盧振威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楊百千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亦為招商新能源集團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原先生及盧振威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亦為NEX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振威先生及楊百千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亦各自於招商銀科擔任高級職位。

##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從事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之公司擁有任何個人權益。

## 6. 董事於合約／資產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招商銀科、招商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招商局漳州開發區絲路新能源有限公司(前稱招商局漳州開發區創大太陽能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由本公司及招商銀科聯合收購常州光昱新能源有限公司(其於中國新疆擁有四個總裝機容量約為80兆瓦之已併網太陽能發電站)(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完成)；及(ii)本公司及招商銀科對招商銀科將持有的股權之有條件認購權和認沽權。盧振威先生及楊百千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招商銀科擔任高級職位。李原先生及盧振威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亦為招商局漳州開發區絲路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團及Magicgrand Group Limited(「**Magicgran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認購價每股港幣1.0元向招商新能源集團及Magicgrand配發及發行各合共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該發行於二零

一五年二月十日完成。執行董事李原先生、盧振威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楊百千先生各為招商新能源集團之董事。Magicgrand則由執行董事李原先生直接及間接全資持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目標集團所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目標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免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金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的合約)，該合約為(i)通知期限為期十二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或(ii)不論通知期限，為期十二個月以上的定期合約。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經擴大集團成員涉及任何訴訟或申索，而董事概不知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該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意載入其報告或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蘇州工業園區中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中伏」)(作為賣方)與聯合光伏(深圳)有限公司及華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華北高速」)(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補充)，內容有關買賣豐縣暉澤光伏能源有限公司(「豐縣暉澤」)之股權，據此，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25,000,000元收購豐縣暉澤50%股權(「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買賣協議」)。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
- (2) 本公司、華北高速及豐縣暉澤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擬根據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買賣協議於所訂明之三年期間內收購華北高速持有之豐縣暉澤50%股權，本公司就建議收購項目將予支付之代價將根據該協議載列之公式計算；
- (3)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蘇州中伏(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本金額為港幣232,959,339元之免抵押可換股債券。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
- (4) Seven Points Enterprises Inc.、Financial Vantage Limited、York Credit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York Asian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York Global Finance Fund, L.P.(作為認購人)，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Credit Suisse AG新加坡分行(作為安排行及結算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於二零一六年到期，本金總額為50,000,000美元之5%有抵押擔保可換股債券(「債券」)。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完成；



- (5) (其中包括)本公司與Bank of New York Mellon(「BNYM」)(通過其倫敦分行行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之信託契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作出補充),以委任信託人以抵押權人為受益人持有債券所有應付款項之抵押;
- (6) (其中包括)本公司與BNYM就有關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若干間附屬公司之股份按揭(作為債券部分抵押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之英國股份抵押;
- (7) 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與BNYM就有關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若干間附屬公司之股份按揭(作為債券部分抵押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之香港股份抵押;
- (8) (其中包括)本公司與BNYM就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資產抵押(作為債券部分抵押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之抵押協議;
- (9) 本公司與BNYM就有關本公司持有利息儲備賬戶之押記(作為債券部分抵押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之利息儲備賬戶押記;
- (10) (其中包括)本公司、BNYM、Bank of New York Mellon(盧森堡)及Bank of New York Mellon(通過其香港分行行事)就委任BNYM及Bank of New York Mellon(盧森堡)為有關債券之代理人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之代理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補充);
- (11) 本公司與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港幣1.70元之價格配售55,000,000股股份。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
- (12) (其中包括)債券買方、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Credit Suisse AG新加坡分行(作為安排行及結算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在所載條件規限下,進一步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為70,000,000美元連同應計利息之有抵押擔保可換股債券。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

- (13) 中利騰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中利騰暉」)、江蘇中利騰暉光伏材料銷售有限公司(「江蘇中利」)(作為賣家)，聯合光伏(常州)投資有限公司(「聯合光伏(常州)」)及可再生能源(香港)交易有限公司(「可再生能源香港」)(作為買家)就常州鼎暉新能源有限公司(「常州鼎暉」)股權買賣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聯合光伏(常州)以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元收購常州鼎暉45%股權，而可再生能源香港以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元收購常州鼎暉餘下55%股權。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完成；
- (14) 中利騰暉、江蘇中利、聯合光伏(常州)、可再生能源香港、中利騰暉共和新能源有限公司與海南州亞暉新能源電力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之EPC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常州鼎暉所持有的項目建築，代價將介乎人民幣1,854,000,000元至人民幣1,962,000,000元；
- (15) 由蘇州中伏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質押協議，內容有關以本金額港幣232,959,339元之可換股債券及相當於人民幣21,000,000元之現金作出質押，作為蘇州中伏擔保之若干電力收入之抵押品；
- (16) 本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按每股港幣1.72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480,000,000股新股份；
- (17) 本公司與中興聯合設備租賃有限公司(「中興租賃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中興租賃公司已同意根據本公司要求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多晶硅模組，並向本公司租賃該等多晶硅模組，為期12年，總代價為約148,97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154,517,000元)(「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融資租賃協議」)；

- (18) 本公司、中興租賃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購買協議，據此及受限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融資租賃協議生效，獨立第三方將出售，而中興租賃公司將購買多晶硅模組，代價為1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852,500,000元)；
- (19) 本公司與中國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的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在訂立最終協議的情況下(如有訂立)，擬根據相關國家法律法規、相關行業政策及產業結構調整指引目錄，向本公司若干業務提供總金額不少於人民幣100億元的融資租賃；
- (20) 本公司、Power Solar Investments Limited及張瑞麟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港幣210,000,000元出售Fortune Arena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權益。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
- (21) 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Magicgrand Group Limited(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港幣200,000,000元發行及認購合共200,000,000股股份。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完成；
- (22) 中利新能源(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港幣180,000,000元發行及認購合共180,000,000股股份。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完成；
- (23) 中利騰暉共和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為期八年並以人民幣293,263,740元(相當於約港幣369,512,312元)為總租賃代價之融資租賃安排；

- (24) 聯合光伏(常州)及深圳市招商局銀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銀科」)(作為買家)與招商局漳州開發區創大太陽能有限公司(作為賣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聯合光伏(常州)收購常州光昱新能源有限公司(「常州光昱」)51%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1,711,440元(相當於約港幣27,356,414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完成；
- (25) 本公司、招商銀科及聯合光伏(常州)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之期權協議，據此，(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招商銀科授出認沽期權，而招商銀科可要求本公司收購常州光昱部分或所有49%股權及(ii)招商銀科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本公司藉此可要求招商銀科向本公司出售於常州光昱的全部49%股權；
- (26)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本金額為港幣524,803,198.80元之有抵押可換股債券。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完成；
- (27) 聯合光伏(常州)與招商銀科就常州光昱之事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之合資公司成立協議；
- (28)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Golden Express Capital Ltd.(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作出修訂)，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32,500,000元)之有抵押可換股債券。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
- (29) 中國康富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與國電烏拉特後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為期十年且以人民幣398,925,907元(相當於約港幣502,647,000元)為總租賃代價之融資租賃安排；

- (30)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濤石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建議發行及認購本金額為港幣12.6億元之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 (3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Profit Icon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擔保人)及鼎睿再保險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本金額為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16.25百萬元)之有抵押擔保可換股債券。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
- (32) 收購協議；
- (33) 本公司與海潤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潤」)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將向海潤(及／由其控制之一方(如適用))收購各目標公司(其在中國合法擁有總裝機容量930兆瓦的若干併網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全部股權，估計總代價約為人民幣88億元(相當於約港幣110.9億元)，該代價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建議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償付；
- (34)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Driven Innovation Limited(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775,000,000元)之有抵押可換股債券。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完成(「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認購協議」)；
- (35) 由Green Horizon Developments Limited簽立以Driven Innovation Limited為受益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股份抵押，作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認購協議所載之可換股債券之抵押；及
- (36) 中國康富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與國電托克托縣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期為期十年且以人民幣395,321,992元(相當於約港幣498,105,710元)為總租賃代價之融資租賃安排。

## 11.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之盈利預告公告所披露者外，彼等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之變動。

## 12.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邱萍女士，彼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之董事兼總裁。邱女士持有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德國文學學士學位。邱女士亦獲德國魯爾大學頒授歐洲文化及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獲香港大學頒授企業及金融法法律碩士學位；
- (d) 本公司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盧振威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及邱萍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及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由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以下文件之副本可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提述之書面同意書；
- (c)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報告；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提述之重大合約；
- (g)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之通函；
- (h)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i)收購常州光昱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權及根據特別授權就該公司49%股權授出期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ii)成立合資公司；(iii)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最多港幣529,000,000元7.5%有抵押可換股債券的關連交易之通函；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港幣1,260,000,000元7.5%有抵押可換股債券；(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15,000,000美元7.5%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及(i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j)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通函；及
- (k) 本通函。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4樓14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聯合光伏(常州)投資有限公司與中能國電光伏綠色生態合作發展江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擬收購南京絲綢之路新能源有限公司(前稱中能國電新能源開發投資江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經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統稱為「收購協議」)所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待收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按其可能認為與收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登記目標公司股權轉讓有關而屬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之事而進行(或促使其附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協議或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以使收購協議、其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登記目標公司股權轉讓生效，並同意就與之相關之事宜作出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惟須受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5. 本通告所載並將於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6. 若於大會舉行日期上午十一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延遲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unitedpvgroup.com](http://www.unitedpvgroup.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盧振威先生；非執行董事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及邱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